

晋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晋市竞争联办〔2021〕6号

晋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 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130条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17号）有关要求，按照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安排，现就2021年度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和重点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2018--2020年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以函、请示、批复、会议纪要、“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清理重点是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适用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除外），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的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等。

（二）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的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三）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的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安排财政支出与特

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等。

（四）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的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组织、引导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

二、清理主体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市、县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能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清理。

三、清理步骤

（一）自查梳理。根据清理的范围和重点，对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开展自查，梳理出政策措施清单。

（二）自我审核排查。对梳理出的政策措施清单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审查标准、例外规定进行自我审核排查，形成处理意见。对模糊不清、不易判断是否排除限制竞争，

或者废止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组织进行研究，形成处理意见。重大情况可向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局）进行咨询。

（三）公开清废。各级各部门对清理出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按程序予以公开废止或者修改、调整至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要求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总结报送。2021年11月底前，各级各部门将梳理出的政策措施目录清单（附件1）、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清单及清理结果（附件2、3）、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清单（附件4）、本次清理工作情况报送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局）要对本地区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废除和调整的政策措施、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等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总结报告及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1-4），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强化增量政策措施审查

各级各部门在做好清理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完善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将审查纳入公文办理流程，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对照标准开展审查工作。2021年1月1日以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未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或者漏审的、存档资料不健全的，要尽快做好补审工作，完善相关资料，并做好审查资料存档工作，未经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对已经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评估、动态清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督查工作。

请各级各部门将2021年以来制定出台的增量政策措施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情况（附件5）于11月底前报送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本地区2021年以来制定出台的增量政策措施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情况（附件5）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应改尽改。清理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清理重点，逐项研究分析相关政策措施，认真做好清理工作，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二）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确保清理工作按时完成。要强化监督检查，对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三）强化反垄断执法。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清理期间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及时发现涉嫌行政垄断线索，曝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典型案例，形成执法威慑力，推动清理工作的开展。对构成行政垄断的，要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

发出执法建议函，督促政策制定机关纠正相关政策措施。

（四）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宣传报道。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推进清理工作，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形成政府部门主导、社会有效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

联系人：王 欣

电 话：2036226

邮 箱：jcssfk@163.com

附件：1.2018-2020年出台政策措施目录清单

2.2018-2020年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清单

3.2018-2020年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清理结果统计表

4.2018-2020年出台的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清单

5.2021年以来制定出台增量政策措施履行公平竞争
审查程序情况统计表

晋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1

2018-2020 年出台政策措施目录清单

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政策措施 (文件)字号	政策措施(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数量(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18–2020 年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清单

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政策措施 (文件)字号	政策措施 (文件)名称	排除限制竞争 内容	备注
1				
2				
3				
.....				
合计	数量(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18-2020年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清理结果统计表

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	数量 (件)	政策措施 (文件)字号	向社会公示 数量(件)	备注
废止				
修改 调整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2018-2020年出台的适用例外规定的 政策措施清单

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政策措施 (文件)字号	政策措施 (文件)名称	适用例外规定内容	备注
1				
2				
3				
.....				
合计	数量(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5

2021年以来制定出台增量政策措施 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情况统计表

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	制定出台 数量(件)	履行审查程序 数量(件)	未履行审查程序 数量(件)	备注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